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2024年10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杨学忠先生、张范先生、平新乔先生、肖波先生、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杨毅先生。其中，杨学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杨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1、审计委员会，主任：关晋明；成员：张鹏、杨毅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鹏；成员：杨学忠、杨毅
- 3、提名委员会，主任：杨毅；成员：杨学忠、张鹏

4、战略委员会，主任：杨学忠；成员：平新乔、张鹏

（二）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成员：马欣女士、徐旭辉先生、唐德双先生。其中马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志海先生、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战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高明华，男，1983年生，金融学硕士，先后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2013年11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余志海，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在重庆协力达生物集团、重庆协力达科技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8-2024年10月就职于

重庆亚派实业集团，任职常务副总裁，期间于2015年-2021年调任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成琳，女，1981年生，本科。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博智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战岗，男，1986年生，EMBA硕士学位。先后在山西中联钢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迈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9年01月至今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王丹，女，1990年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数据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资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202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代表一致推选马欣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欣，女，197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事业部市场主管、市场部副经理。2001 年 6 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 年随长城宽带加入鹏博士，历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公共关系副总监等职务。2024 年 5 月任公司公共关系总监。2024 年 8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 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通知，杨学平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1 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吕卫团、徐战岗、吴文涛：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4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3,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3,495万元。2024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净利润

约-9,325 万元，预计扣非后净利润约-12,91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报，2023 年净利润-9,324.5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2,919.06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二) 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实缴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2023 年 6 月 25 日，青岛粤鹏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出资 18,825.24 万元人民币。你公司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才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三) 子公司出售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2024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秘吴文涛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监管局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